

佛法與知識

劉嘉誠

在學佛的過程中，我們時常可看到各宗派所標榜的本宗法要，諸如「不立文字」、「不可言說」、「一悟超地」、「一念三千」、「一多相即」、「生佛一如」…等等，不一而足。這些宗門絕學，對於超凡入聖的聖者而言，或許是「清楚而明晰的」(clear and distinct)真理。可是，對於初學者或是作為一般凡夫的我們來說，往往「不知其然」，而且「不知其所以然」，以致於常有不得其門而入的感覺。

其實，佛法的修學有一個按部就班的進程，這個進程是從世間的知識開始，以知識作為修學的客觀基礎，循序漸進，以達修學最終目標。佛教的這個修學進程，簡單而言就是聞思修，它與印度哲學中知識的來源或標準—量論 (pramana) 及修習佛法須具備的五明有密切關係，而且和西方知識論中知識的必要條件與可靠性理論也相互契應。整體而言，聞、思、修慧大致與量論中的聲量、比量、現量，五明中的聲明、因明、內明，西方知識論中的知覺、理性、直覺等密切相關。

先從聞慧來說，聞所成慧必須依賴「聲明」、「聲量」及眼見耳聞等「知覺」，如我們聽聞佛法必須藉由世間的語言、文法、聲韻等有關聲明的知識，以獲取善知識所宣說或記載的知識(聖言量或聲量)。再就思慧來說，思所成慧必須依賴「因明」、「比量」及「理性」思維，如我們對佛法的如理思維，或者提出自宗主張或論難他宗，都要合乎因明上推理的規則，才能夠立破有據，說服他人，而透過上述推理所獲得的知識就是比量。最後是修慧，修所成慧必須依賴「內明」、「現量」及對真理的「直覺」(直觀)，如我們對佛法的修習必須從世學進到不共凡外的內明，從有分別的思維比量進到無分別的現量或直觀，以達心行言語斷的證悟目標。

此外，佛教知識論也可以和西方知識論中知識的必要條件相互探討。西方所謂知識的必要條件，傳統上採柏拉圖如下的說法：「S 知道 P」的必要條件 (S 表認知的主体，P 表認知的對象) 為：1. P 為真 (P is true)，2. S 相信 P 為真 (S believes that P is true)，3. S 證成地相信 P 為真 (S is justified in believing that P is true)。有關上述 3 證成的程序，當代的「可靠性理論」主張認知的過程必須要有可靠的證據，可靠的證據在於「外在的機制」，也就是說證成的證據能否成立由客觀的基礎決定，而且證據必須是有效的。

知識所提供的一個客觀標準，是邏輯或普遍定律的運用。例如在佛教中有關「空」的證成，如以上述知識

的必要條件來說，則可寫為：設 S 表佛教徒，P 表一切法空，則「佛教徒 (S) 知道一切法空 (P)」的必要條件為：1. 「一切法空」為真，2. 「佛教徒」相信「一切法空」為真，3. 「佛教徒」證成地相信「一切法空」為真。而上述 3 有關「空」的證成，佛教經論中是否能提供外在客觀的證據，顯然是佛法契合知識的必要條件之重要一環，我們檢視從原始聖典的阿含、部派論典乃至大乘中觀、唯識等學派之論書，無論其立論或難破所使用的邏輯或論證方法，不管是大空或小空的證成，多少已為佛教知識作為可靠性理論提供了與西方知識論可能的對話空間。

「佛法不離世間覺」，從以上聞思修慧和世間知識的密切關係來看，六祖慧能這一句話，的確是千真萬確而值得我們深信不疑的。